补充协议

项目名称：交警支队下属大队物业服务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SZJC2023-G-281 补

甲方：苏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 3998 号

联系人：刘朝辉

联系电话：13962154141

乙方：苏州新城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 1518 号吴门印象 21 幢商铺

联系人：范丽娜

联系电话：13584829234

根据采购编号 SZJC2023-G-28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书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名称为 交警支队下属大队物业服务 。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。

由于 市局物业服务统筹进行集中采购 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采购编号 SZJC2023-G-281 号物业合同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物业服务 延长 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及费用

1、协议期限：202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。

2、服务费用：

2.1 原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圆整（¥15248400）。本次协议费用（含税）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圆整（¥781800），该金额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2.2 该协议费用包含原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考核验收后的下个月 25 号前办

理服务费支付手续。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原合同约定。（支付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）

二、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原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仍然有效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，乙方仍应按原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2.1.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2.1.